



专业评级人员执业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业务人员的业务行为，加强评级业务人员的自律管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评级业务人员是指评估师、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述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及评级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规范。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诚信原则。在信用评级过程中，评级业务人员应诚实、守信，按照公司公布的程序和方法对评级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客观分析，遵守保密义务。

第五条 独立性原则。评级业务人员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应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做出评判，不能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客观性原则。评级业务人员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应做到公正，不带有任何偏见。

第七条 一致性原则。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评级程序、评级方法应与公司公布的程序和方法一致，并确保评价结果的一致性。

第三章 通用行为准则

第八条 评级业务人员要遵照公司的技术规范、工作标准、工作流程以及质量、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开展评级业务工作。

第九条 评级业务人员必须具备与信用评级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信用评级业务。

第十条 评级业务人员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外来因素影响，不得发生凭个人主观好恶或带有个人偏见的信用评级行为。

第十一条 评级业务人员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不得索要和接受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任何人的现金、礼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二条 评级业务人员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护公司的财产、信息和记录不会被他人以欺诈、偷窃的方式获得或误用。

第十三条 评级业务人员不能与评级对象或其相关第三方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在日常业务流程中，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布分析的范围，表述与公司已公布观点不一致的意见，公布任何内部使用的非公开信息或专有信息。

第十四条 评级业务人员不得违规向客户做出信用级别的承诺，在做出最终的评级决定之前，评级业务人员均不能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确认或保证某个特定评级结果。

第十五条 评级业务人员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

利益相关方的信息。

第十六条 除了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以外，评级业务人员不应为了其他任何目的而使用或分享评级信息；非相关人员不得打听或查阅各类评级项目信息。

第十七条 除评级对象或其相关第三方外，不得透露公司的任何信用评级信息或将来可能决定的信用评级信息；防止在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重大非公共信息在公司内部及对外的泄露；禁止买卖在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重大非公共信息，或利用该重大非公共信息从事交易并不当获利的行为；防止在公司内部或对外泄露尚未对外公布的信用级别。

第十八条 评级业务人员不能未经被评级对象的同意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除外）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上级监管主体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评级业务人员不应对任何有关评级意见或公司将来可能的信用评级业务等非公开信息进行选择性披露，评级业务人员不得向评级对象提供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的服务或建议。

第二十条 评级业务人员应遵守竞业禁止协议，不能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第二十一条 自觉维护行业和公司形象，不在公共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贬低、诋毁、损害公司和同行声誉的言论；不在公共

场合及媒体对其自身能力进行过度或不实的宣传。

第二十二条 评级业务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对知悉其他员工违反利益冲突的事项应当检举。

第二十三条 评级业务人员不能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主体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章 评估师管理规范

第二十四条 评估师在执行业务时应严肃认真，采用的评级方法，按照法定的评级程序，完成信用评级业务，审慎、客观地撰写信用评级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评估师应当按照部门确定的访谈计划进行现场访谈。在尽职调查中，评估师只能要求评级对象提供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的有关信息，并要求评级对象提交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承诺；要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一些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要区分可靠的信息和不太可靠的信息，考虑不太可靠的信息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评估师应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慎分析，对评级对象某些指标的极端情况给予特别关注并做深入分析。

第二十七条 评估师应当依法收集评级信息，不得通过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收集。

第二十八条 评估师在评级准备阶段，应对评级对象提交的

材料及公司已有的信息做初步审核，确定材料中遗漏、缺失、错误的信息并通知评级对象进行补充，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

第二十九条 评估师在撰写信用评级报告时，应客观地对风险进行揭示，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第三十条 评估师在撰写信用评级报告时，应当在分析、预测或建议的表述中将客观事实与主观判断严格区分，并就主观判断的内容做出明确提示，对采用的数据信息资料均应注明来源。

第三十一条 评估师应将评级对象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予以注明。

第三十二条 评估师不得故意向评级对象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预测或建议。

第三十三条 评估师不得对持不同观点和意见的评审委员、其他评估师进行施压，并不得对与自己无关的评级项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评估师应严守评级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评级信息及评级对象提供用于评级分析的资讯和数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常态化轮换制度，对需要轮换的情形、频次进行规定。

评估师参与同一评级对象或相关第三方的评级活动超过五年的，公司应对相关评估师进行轮换。评估师应自连续评级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进入两年轮换期。轮换期未满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相关第三方的评级活动。

第五章 评审委员管理规范

第三十六条 评审委员按评审工作程序以严肃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不得在评审中从事与评审无关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应对评审材料进行全面、详尽、深入分析，对评审资料中观点不清、论据不明、风险揭示不充分等内容进行充分质询。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应认真审查评级材料，负责填写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对本人给出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负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或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评审委员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发表个人意见，不得压制持不同观点和意见的其他评审委员。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补充材料或进一步说明情况，应通过承接评级业务的项目小组进行，不得与受评对象直接联系。

第四十一条 除监管要求外，参与项目评审会的评审委员的构成、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不得对外进行披露。

第四十二条 评审委员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不

得向任何人泄露评审中接触的评级信息。

第六章 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管理规范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对象兼职。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股份、有价证券的应按照公司要求备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其他在工作中有机会接触评级信息资料的员工应妥善存放工作过程中所接触的评级信息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的评级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信誉，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级业务。

第七章 执业管理与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为提高评级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各种形式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八条 任何员工一旦获悉公司相关人员可能违反本制度的情况，可通过各种形式以匿名或署名方式，立即向合规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管理人员对评级业务人员发出指令涉嫌违法违规的，评级业务人员应及时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向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条 合规部负责监督检查评级业务人员依法合规执业，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一条 合规部调查不规范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准确界定不规范行为；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

第五十二条 合规部对违反本规范的相关行为建立诚信记录，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十三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的，扣罚主要责任人当月绩效10%-50%：

- 1、评级业务人员未能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进行现场访谈；
- 2、评级业务人员擅自改变访谈计划；
- 3、违反本执业规范的其他行为。

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扣罚主要责任人当月绩效50%-100%，可以并处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范由合规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